**暑期实习纪律与安全注意事项**

1、接受实习动员教育，明确实习目的，端正态度，充分认识实习的重要性。

 2、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，严格执行办案纪律，恪守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，不得旷工、迟到、早退。

 3、在实习过程中记好实习日记。每天把实习的内容、搜集的资料、学习的内容如实地记录下来，使日记成为学生实习报告或专题分析的主要资料依据。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。

4、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。临时有特殊事情需要请假，一周以内要经实习带队教师批准。生病、或有重要事情需要请假一周以上，必须向实习单位和法学院同时请假。

5、实习期间要认真、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请教，服从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。

 6、要遵纪守法，注意维护校、院的声誉，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，尤其在公开场合更要严格要求自己。

 7、爱护公共财物。

 8、主动热情，做好日常服务工作。

 9、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守望相助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中的情况。

 10、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，避免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不赌博、不酗酒、不在江河湖塘等安全无保障的地方游泳；尽量结伴外出，随时和同组同学保持联系。

 1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各项职业道德规范。不准参与违纪违法活动；

 12、不得丢失实习单位档案，不得泄露国家机密。

13、不得随意变动实习单位，有特殊情况和要求的需及时和指导老师取得联系。